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  
方面的全盘审查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2013年9月16日大会第67/301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2014年届会提交报告。本报告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报告重点介绍了自印发上一次报告(A/67/632和Add. 1)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主要发展情况以及供联合国秘书处和会员国审议的问题。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4年2月7日第二次重发。



## 一. 战略背景

1. 联合国维持和平仍然是国际社会为共同协助从冲突过渡到和平的国家而创建的一个最有效的机制。2013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由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共同提出的第2086(2013)号决议，其中确认了多层次维和的重要性。决议重点指出，多层次维和可以利用安理会授权产生的国际合法性和政治影响力，并在统一领导下混合使用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从而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带来相比优势。

2. 到目前为止，已在五大洲开展了68项维和行动，其中15项行动现正处于部署状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出仅占世界军事支出总额的0.4%，却是当今世界规模第二大的军事力量部署。这些维和特派团得到了多方支助，超过119个国家派遣了85 207名军事人员和12 807名警察人员，161个以上国家提供了5 128名国际文职人员。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项大规模的复杂事业，有赖于会员国共同提供政治和实务支持。

3. 今天，有若干因素影响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一是冲突环境的性质不断变化，维和人员面临日益复杂和非常规的威胁。例如，在马里，联合国维和行动首次获准与开展反恐行动的军事部队平行并肩作战。这种情况给联合国促进和解、保护平民和支持重建国家权力的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维和人员必须训练有素、装备齐全，才能在新的环境下有效安全地开展行动。在这种行动背景下，会员国提供协调一致的政治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4. 第二，联合国与区域伙伴的协作继续深化和多样化，特别是在非洲。从欧洲联盟(欧盟)驻乍得部队易盔换帽到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驻马里部队易盔换帽，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共同努力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行动并为在索马里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基准，这一切都表明，联合国和区域伙伴的作用不断演变，以应付新的挑战。区域伙伴越来越愿意参与处理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此，联合国必须重新界定与这些组织的合作关系。为了实现集体和平与安全目标，需要制定更加灵活的行动安排，加强战略协作互动，强化指挥和控制安排，并采用新的技术、技能和方法。在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机管理活动中，区域伙伴在政治和业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联合国有可能在其他环境下，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开展维持和平活动，在今后一段时间，建立强大和灵活的伙伴关系基础仍然十分重要。

5. 第三，在当前的全球金融环境下，依然需要优化利用托付给联合国的资源。会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投资证明是稳健合理的，在当今时代尤其如此。2013/14年度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总额约为75亿美元，但按部署的军警人员数目计算，2013/14年度维持和平的人均费用预计比2008/09年减少15%。事实上，

若不包括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以及在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增加授权部署人数,2013/14 年度维持和平预算总额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5%,即减少 3.25 亿美元。

6. 为了提高实效,定期进行特派团审查及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配置审查有助于定期调整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组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实地情况、挑战和机遇。在有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要求特派团评估可将哪些任务移交给国家当局或联合国伙伴。

## 二. 201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7. 2013 年,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新特派团并加强其他特派团,这表明联合国维持和平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按照 2013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继续进行重组。稳定团实务活动的重点是保护平民、稳定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局势和支持实施重大改革。联刚稳定团将逐步把部分任务,包括在能力建设、选举和排雷支助等领域的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稳定团继续支持政府在南北基伍省恢复国家权力,包括动用武力干预旅和联刚稳定团部队的其他单位来打击武装团体,并重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2014 年初,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空中监视系统将全面投入运行。虽然在打击某些武装团体方面取得了初期进展,但许多国家机构仍然脆弱,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和受冲突影响地区。因此,在冲突地区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以及协助进行重大安全部门改革,仍将是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事项。

9. 南苏丹在独立两年后,依然面临各种各样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包括普遍存在的族裔冲突。在政治方面,与苏丹之间的各项协定的执行工作只取得了有限进展,而关于有争议的边界和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的协定仍悬而未决。鉴于当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该国筹备进行下一次选举,南苏丹特派团将调整其活动,把重心放在最需要保护平民的地区。这很可能意味着工程、监视和流动性方面的需求有所增加,因为特派团力求在高风险地区、特别是琼莱州建设行动基地和“安全道路”,并加强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10. 联阿安全部队的业务条件仍然难以预测,取决于涉及苏丹和南苏丹的未决问题的解决情况。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提议在 2013 年 10 月就阿卜耶伊最终地位举行全民投票,但却没有如期举行。在此期间,恩哥克-丁卡族人单方面举行了自己的公民投票,这加剧了紧张局势。尽管苏丹和南苏丹政

府最初在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中线的确切划定方面存在意见分歧，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进行了若干次空中监测巡逻和视察，旨在标明过境走廊。根据 2013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04(2013) 号决议，联阿安全部队的兵力已增加到目前的核定兵力 5 326 人。

11. 在苏丹，争取实现全面和可持续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努力基本没有取得进展。政府与非签署方运动派系之间的军事冲突持续不断，而部落冲突、民兵活动、土匪行为和犯罪行为导致局势越来越不安全。在这方面，军事特遣队的准备和自我维持能力至关重要。安全和安保是一个主要关切问题。自 2013 年初以来，有 14 名维和人员在 5 起敌对行动中被打死。2014/15 年度，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继续注重在达尔富尔保护平民，协助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及加强治理和法治。根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13(2013) 号决议，到 2014 年 2 月，秘书处将与非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密切协商，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如何增强特派团的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备选方案和建议。

12. 在西非，一些国家面临严重的跨界威胁，包括非法贩运毒品、人口和武器。这些威胁有可能破坏来之不易的成果，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果。由于认识到要保证在马诺河区域做出的投资，必须采取区域办法，马诺河联盟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以及在该区域的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支持下，制定了一项跨国安全战略，该战略已得到西非经共体核可，将需要联合国和捐助者提供支助。

13. 将积极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斡旋工作，支持政治对话与和解、保护平民、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其他优先事项，目的是在该国于 2015 年举行下一次全国选举之前，改善政治和安全环境。此外，到 2014 年 6 月，联科行动将缩编至 7 137 人，并重新配置其军事部分，将资源集中在高风险或敏感地点。联科行动还将逐步把安全责任移交政府，并分析其相对联合国伙伴而言具有的比较优势，完善衡量科特迪瓦长期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战略基准，以便筹备开展过渡规划工作。

14.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将继续支持政治进程、宪法改革及加强安全机构，同时继续进行军事缩编。将不断密切审查实地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到 2015 年 7 月达到其剩余兵力。联利特派团将继续协助利比亚政府建立国家机构，使它们能够不依赖特派团而独立维持稳定。联利特派团还将进一步着手逐步向国家当局移交安全责任。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所指出的，为了谨慎规划，正在制订联利特派团达到其剩余兵力时提供紧急安全支助的应急备选办法，包括在特派团间合作背景下提供支助。

15. 2013 年 4 月，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获得授权。随后举行的 2013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是在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上向前迈出的重要

一步。马里稳定团在与武装团体的对话进程中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就6月18日的初步协定及其执行举行谈判。除了继续参与支持包容各方的对话与和解，马里稳定团目前还重点支持北部安全局势稳定，保护平民和人权，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力、特别是在北部，改善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2014年，稳定团将集结出色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同时在整个北部地区扩大行动。这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该国仍面临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而且法国军队减少了存在。

1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仍致力于与政府合作，确保建立稳定的环境和开展建设性的政治对话。在政治环境日益分化的情况下，继续拖延参议院选举可能导致议会在2014年1月之前无法运作。人道主义方面的主要优先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其中包括霍乱、粮食无保障和易受自然灾害冲击。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10月15日后，其军事着装人员的数目将再减少15%，以实现到2016年稳定团的足迹总体减少50%的目标。稳定团根据其整合计划的核心目标调整了实务工作领域，同时更多重视支持政府应对霍乱。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仍令整个中东局势动荡不稳，影响到该区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与反对派武装人员之间的冲突影响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的行动，严重威胁实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安保。在这一背景下，向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派遣部队的国家坚持承诺，对于在戈兰保持可信的存在仍是一个关键因素。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了观察员部队的自卫能力，并在《1974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议定书》规定的范围内增强了特派团的兵力。

18. 在黎巴嫩南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继续通过既有的联络和协调安排与各方接触，以防止重新爆发敌对行动。特派团采取了多项措施，旨在防止或减轻任何跨越蓝线的潜在事件或紧张加剧，包括区域事态发展可能引起的事件。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以及黎巴嫩其他地区的紧张气氛尚未对联黎部队产生直接影响，但对黎巴嫩武装部队(黎军)提出了更多要求。因此，一些黎军部队被临时调离联黎部队行动区，重新部署到黎巴嫩的其他地方，包括利塔尼河以北地区。

19. 由欧盟推动的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及各项重要协定的执行将需要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继续参与。2014/15年度对于推动充分执行2013年4月19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关系正常化原则的第一项协议”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科索沃特派团将根据任务规定，利用其存在，防止出现紧张局势，抑制产生暴力行为的可能性，维持在欧盟领导的对话中所取得的政治进展，促进各族裔间开展更广泛的和解努力。

20. 在塞浦路斯，预计将恢复五年之久的解决对话，这可能为谈判开启一个关键阶段。除了为谈判进程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

塞部队)将继续帮助维持缓冲区的稳定,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双方之间的接触。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联塞部队也将继续参与应急规划工作,以确保做好充分准备,并支持执行一项可能的协定。

21. 在索马里,安全局势仍对该国及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尽管 2013 年取得了进展,对和平进程的持续挑战有可能阻碍为加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而开展的各种努力,并为再次爆发部族间冲突和青年党重新抬头提供可乘之机。在这方面,根据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审查团就审查非索特派团和建立维和行动基准提出的建议,安全理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第 2124(201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非索特派团部队兵力增加 4 395 人,为期至多 24 个月。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核准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向与非索特派团联合开展行动的索马里国民军的前线部队提供有针对性的非致命性后勤支助。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部署联合国警卫队,以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大院的安全,并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修订基准,要求不断审查这些基准的执行进展情况。

22. 中非共和国的危机错综复杂,源于长期的社会政治、结构和治理方面的挑战。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考虑为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支助的方案。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提出了在实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中非国际支助团转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最后,为了加强在首都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保障,安理会核准设立联合国警卫队。

### 三. 履行授权职能

23. 维持和平首先仍然是一个政治工具,其作用是努力为执行和平缔造者达成的和平协议扩大政治空间。这是通过支持选举、妇女参政、议会支持、宪政改革和对话进程以及通过与国家当局、企业和民间社会领导开展定期对话、公民教育和促进善政的工作实现的。

24. 建立马里稳定团后,保护即刻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现在是九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重点领域,在部署的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预算中约占 95%。2013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完成了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协调机制的比较研究和工具包。以协调一致和快速的方式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需要总部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具有专门的协调和咨询职能。

25. 还需要具有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专门能力并以此为重点,这可以通过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实现,目前在 5 个特派团设立了妇女保护顾问。马里稳定团最近任命了一名减轻风险顾问并将其安置在部队指挥官办公室,这将开创加强军方通过联

合行动等方式保护平民和减轻风险的一个试点项目。保护顾问还促进了随团培训工作，特别是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随团培训工作，培训重点是为人民提供军事保护和特派团特有保护工具和进程。

26. 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已经起草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战略。联黎部队和联利特派团也编制了初始草案，而马里稳定团将在 2014 年制订一个保护平民战略。为制订非索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向非洲联盟提供了特别支助。根据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报告(A/66/19)中提出的请求，借鉴实地经验持续审查和更新现有指导和培训将是重要的。

27. 将在 2014 年更新儿童保护指南，而供军方使用的有关儿童保护的特别准则已列入步兵营手册。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指导正在纳入军事理论的主流。此外，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将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任务纳入主流的政策正在编制中。

28. 通过持续提供顾问、培训、宣传、监测和报告活动，维持和平行动继续优先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任务。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在冲突预防、解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加强妇女的作用，并呼吁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作出重大转变。迄今为止在这方面的进展一直较为缓慢，成果一直是支离破碎的。将在 2014 年开展关于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研究结果将用于安理会在 2015 年即将进行的高级别审查。

29. 在特别委员会提出要求后，编制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前瞻性性别平等战略草案，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性别平等架构中的新行为体。该战略突出显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通过将性别平等纳入重要特派团文职部分、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的工作进程，为妇女、和平与安全带来的新增价值。

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参与了加强妇女诉诸司法途径的一系列举措。例如，联海稳定团在海地为妇女受害人和社区领袖提供有关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机制的教育。在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在司法体系所有部门的最高级侧重于妇女就业，在达尔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帮助法律系女生准备法律证书考试。在利比里亚，联利特派团正在为安全部门编制一个培训手册，包括供惩戒人员使用的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模块。此外，在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部门改革指导说明。如今，大多数特派团的警务行动构想包括性别视角。在 2013/14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部将试用联合国警察性别平等工具包以及一个电子学习和培训师培训面授课程。

31. 如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第 2086(2013)号决议中指出的，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授权维和特派团对建设和平工作做出贡献，并且维和特派团自身是重要的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重新建立、巩固和扩展国家权力这项重要的授权任务体现了这一点，该任务需要国家自主权，并需要采取统一和次序适当的方

式。通过与国家对应人员、民间社会和当地民众持续接触，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通过满足受益人的实际需求和维护其利益，为加强国家和地方治理、安全和问责制架构的工作提供支持。至于民政干事，最近制订的有关了解和纳入地方看法的准则可以促进更快回应民众期望的工作，从而协助在利益攸关方中建立信任。

32.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为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社会经济影响提供最佳做法信息和酌情提供建议的要求，秘书处进行了一次做法调查，以确定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33. 由于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法治援助的需求继续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扩大了与会员国，特别是来自南半球会员国的伙伴关系，以利用政府司法和惩戒部门的专门能力。在多个行动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伙伴在国家自主权基础上开始执行多年司法和/或警察国家发展计划。

34.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其他伙伴合作，在执行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惩教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人安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一安排下，联合战略和技术评估访问促进了联合规划工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人员的部署和有关冲突后和危机环境中方案架构和资金流的咨询意见的提供。这一联合工作的整合仍取决于专门和可持续资源的可用性以及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尽早开始国家能力建设提供的持续支助。

35. 常备警力是满足激增需求的重要机制，并继续向外地特派团提供迅速和灵活的援助，在 15 个核心领域提供支助。常备警力向联合国马里办事处(联马办事处)的警察部分部署高级领导和辅助人员，并随后牵头将工作过渡给马里稳定团。常备警力还通过提供顾问支持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科行动和联海稳定团等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正在进行常备警力的同行审议，以确定加强管理和利用的措施以及增进与其他警务司/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能力协同作用的途径。

36. 2010 年，大会核准设立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以对常备警力起到补充作用并与其一起开展行动。这种可快速部署的援助仍然供不应求。在 2013 年，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人员 76%的工作时间被部署到外地特派团，包括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和利比亚的特派团。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还为在马里和索马里建立新的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避免惩教和司法专家初期部署方面的延误。为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干事开展工作提供资料的政策正在制订中。

37. 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二次报告(A/67/970-S/2013/480)评估了联合国自 2008 年在这个关键领域取得的成果，并概述了有关如何加强国家自主权、加强与各区域组织等机构的伙伴关系并确保有足够的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需求的建议。制订全系统安全部门改革指南的工作继续



进行，并在 2013 年完成了有关安全部门改革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指导说明和有关国防部门改革的培训教材。目前正在制订有关安全部门改革和儿童的指导说明。作为对特别委员会要求的回应，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增设了 10 名专家，从而得到了加强，这些专家大部分来自南半球。对于专门知识的需求仍然存在，并向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利比亚和非洲联盟进行了部署。

38.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继续努力快速部署反应小组，协调地雷行动干预措施，并建设国家能力。2013 年，为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向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了专家。地雷行动处与伙伴协商后，制订了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在随后两年中，地雷行动处将更加重视爆炸物威胁管理，包括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风险意识和管理工作，以及武器和弹药储备的安全、管理和销毁。通过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密切合作，地雷行动处将继续通过支持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的活动和通过提供部署前训练和战略规划支助，发展同非洲联盟的合作伙伴关系。

39. 在所有最近授权的特派团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仍然是一项重要任务，并且正在开展工作，以便在新的威胁环境中、包括在涉及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的环境中制订解除战斗人员武装的方式。与此同时，通过大湖区 3 个联合国特派团的合作，制订了有关上帝抵抗军战斗人员和家属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标准作业程序，并且启动了涵盖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的宣传活动。在很多行动中，继续加强与稳定的联系，特别是通过为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开展更多复员援助活动。更长期的重返社会工作仍是一项重要挑战，并往往欠缺。由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担任共同主席的机构间工作组进一步扩大，包括世界银行等重要伙伴。

40. 由于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规划或实行缩编、重组或撤离程序，联合国的过渡在议程上一直占重要位置。政府的参与和自主权至关重要，因为在维持和平时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的持续支持下主要将任务转移给政府。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为其最近从东帝汶撤离而做的准备工作一直是多种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来源。联海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继续与国家政府就合并和过渡工作开展合作。

41. 2013 年，联刚稳定团和联科行动被要求确定可酌情转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国家当局的文职任务。联利特派团也被要求确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较优势。一方面，必须认识到互补性，并确定各自的比较优势，以使特派团可以侧重于核心任务。但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伙伴并不总是能够筹集履行这些新的责任所需的自愿捐款。

42. 在 2013 年采用关于在特派团缩编和撤离背景中联合国过渡问题的联合国全系统政策后，重点已转为确保该政策得到充分执行。目前正在对安全理事会所规定基准进行审查，以更好地了解基准在为过渡进程提供信息方面的价值和局限性。

## 四. 伙伴关系

43. 国际社会对马里危机的回应以及 2013 年 7 月 1 日通过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并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进行的接续部署,仅仅是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互补性的一个表现。在马里的经验显示,在以往开展的联合举措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互补性有所提高,这些联合举措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维持和平和调解行动、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后勤支助、有关苏丹和南苏丹的合作以及为应对上帝抵抗军威胁开展的合作。

44. 在此背景下,并在包括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在内的既定框架和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联合国将继续为预防和回应非洲的危机使用创新方式。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已得到加强,并且其任务有所扩大,以期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各种冲突中的合作。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将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联合拟订和平与安全战略合作框架。

45. 联合国还将继续参与和考虑制订创新方式,以确保为区域和平支助行动(如非洲联盟在联合国授权下领导的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联合国将继续在法治、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执法和保护平民等其他一些共同领域支持能力发展。

46. 除了非洲联盟,联合国继续加强与其他组织的维持和平伙伴关系。2013 年标志着《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危机管理合作联合宣言》发表十周年,这一合作已取得重大进展,欧盟作为和平与安全行为体的作用也有所提高。欧盟现在正在与联合国并行部署有针对性的互补性行动。为进一步改善协调一致性和有效性,联合国-欧盟联合工作应继续侧重于规划和开展并行行动,包括通过执行欧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加强支持的行动计划。联合国-欧盟危机管理指导委员会仍是确保在战略愿景和分担行动责任方面相互补充的重要平台。

47. 联合国在阿富汗和科索沃<sup>1</sup>以及在政策层面上就培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性别平等问题继续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开展合作。联合国还通过高层互访和有关其待命部队的建立和潜在部署的讨论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建立联系。最后,联合国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开展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对话,包括有关加强培训合作及政策、知识和理念交流的对话。

48. 被称为三角合作的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继续加强。为改善信息交流、增加战略和行动协商以及促进不同利益攸关

<sup>1</sup>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方之间的凝聚力和自主权做出了努力。例如，秘书处与会员国就联海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等特派团规模合理化工作进行了密切协商。为应对观察员部队行动区的安全形势和在设立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方面与会员国进行了密集协商。

49. 本组织还与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保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确保通过利用专门知识、减少重复和强调政治、安全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对危机后局势作出有效和可持续的回应。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调很久以来已成为冲突后恢复评估和规划工作的重心。我和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对大湖区和萨赫勒区域的访问显示这一伙伴关系已重新产生势头。

50.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参与一些有关共有问题的机构间进程。维持和平行动部主持统筹指导小组，该小组在 2013 年核可了联合国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维持和平行动部还主持一些特定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这些工作队为联合评估、规划、协调、信息分享、分析、协商和决策支持提供了平台。

## 五. 安全和安保

51.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仍是最优先的事项。2013 年，事故和疾病仍是维和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然而，有针对性的攻击也是一个严重问题。自 2013 年初以来，27 名维和军警人员在 13 次敌对行动中身亡，其中 5 次事件发生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2. 尽管维持和平人员、资产和方案安全和安保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但牵头执行联合国安保政策和程序的责任在于安全和安保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东道国以及安全和安保部都开展了密切合作。

### A. 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安全和安保

53. 将近 100 000 名军警人员被长期部署到外地，超过 90 个步兵营和 60 个建制警察部队分布在广大地域和艰苦地区往往孤立的基地，并经常受到很大的威胁。现今的冲突环境比以往更需要维持和平人员不仅具有成功履行其规定任务的适当能力，而且还具有保护自己的能力。最重要的是部署获得回应这些安全挑战的适当装备和培训的部队。根据最近制订的标准作业程序对建制警察部队进行的部署前评估旨在实现这一目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越来越多地被要求部署更多的装甲运兵车和高级技术资产等防护设备，以支持任务的执行和保护实地的部队。任务区目前需要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雷达、传感器、夜视和夜间飞行能力。一个工作组将明确规定在新的和更为具有挑战性的维持和平环境中对设备的不断变化的要求。此外，新设立的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之一将是就加强安全和安保的措施提出建议。在快速行动的特派团，采

取了紧急情况演习、武装特遣队提供保护和其他措施。政策和准则规定了与安全  
和安保有关的具体程序。

54. 与具有获得良好培训和装备的武装部队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不断发展，此  
类伙伴关系除了改善任务执行情况，还可能对联合国外地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作出  
重大贡献。秘书处在开办特派团和危机时期建立待命能力的举措也旨在加强安全  
和安保。

## B.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下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55. 在所有特派团实现了安全和安保职能统一的目标，不管特派团是否被指定为  
综合特派团。在被指定为综合的特派团中，安保职能由安全和安保事务指定官员  
主持的安保管小组负责指导，安保事务指定官员通常是特派团团长，该官员和  
国家工作队实体负责人履行特派团高级领导责任。在未被指定为综合的特派团  
中，如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首席安保干事履行这一职能。  
在所有特派团中，被任命为指定官员的人对安保职能负责。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  
勤支助部的安全和安保政策投入和战略咨询意见由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安保事  
务协调人提供。这一职位现任者还负责与安全和安保部进行密切联络，并且是机  
构间安保管网的一名成员，该网络是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一个机构。在所  
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安保职能的支助和日常行动管理由总部安全和安保部的维持  
和平行动支助科提供。该科与安保事务协调人密切合作。

56. 联合国继续按照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核准的机构复原力  
管理系统方式纳入应急准备计划。机构复原力方式最终执行后，随着工作人员安全  
的相应加强，特派团将在应对各种危险事件方面作出更加充分的准备。目前正在编  
制维持和平特派团危机管理政策，机构复原力模拟演习方案将对该政策作出补充。

## 六. 提供外勤支助

57. 鉴于新特派团和不断扩大的特派团对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外勤支助部继续  
把提供支助的重点放在提高实效和效率上。本组织制定了多项保障措施，确保透  
明地监督资源。秘书长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已经到位，两个部还在 2012 年 12 月  
颁布了风险管理准则。

58.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正进入执行时间表的最后 18 个月。秘书长有关战略执行  
情况的第三年度进度报告 (A/67/633) 介绍了秘书处的结束状态构想，第四次进  
度报告 (A/68/637) 进一步完善了构想。战略四大支柱的实施目标已到位，即：供  
应链管理和模块化；财务框架；人力资源框架；共享服务。因此，过去几年来，  
人均维持和平费用稳步下降。机队得到优化，包括为此使用 B-767 宽体飞机长期  
服务协定。重大合同得到修改，以获得更快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燃料和口粮供应。

由于采用新的口粮标准，供应的种类更加多样，这是在满足关键需求方面的范式转变。其结果是，用户满意度提高，供应链变得更具复原力。更多特派团可得到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等远距离共享服务实体提供的精简行政支助。秘书处打算逐步向所有特派团提供这些服务。

59.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工具和原则已适用于最近成立的维和行动和过渡中的维和行动。通过建立共享服务和远程后台实体，新的外地行动能够将人员部署到条件恶劣和不安全的环境，所需特派团支助减少。通过使用标准化供资模式，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获得了更迅速和更有针对性的资金，通过使用承付权支持扩大的活动，联科行动和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也获得了这样的资金。此外，在 2012/13 年，在索马里设立了模块化营地，向马里运送了模块化工具包，并通过特派团支助小组向 16 个特派团部署了专门支助。秘书处正在审查这些最近的经验，以确保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原则和工具得到优化使用，以支持充满活力的新特派团。

60. 尽管模块化方案取得了进展，但在开办阶段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形成可快速部署的工程能力，包括横向土方工程和垂直施工能力，仍然是一个挑战。为在短期内解决这一使能能力挑战，利用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的特派团支助小组，为较小规模的基础设施提供了模块化服务包。从长远来讲，秘书处将继续探索创新办法，确保提供支持迅速建立特派团基础设施的使能能力。不过，更大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在特派团规划的最早期阶段考虑到后勤方面的挑战，并确保会员国提供关键的使能因素，从而避免这些挑战成为执行任务的瓶颈。

61. 2013 年，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启动了弥合和平行动中文职人员的性别差距倡议，以应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妇女职业发展方面的挑战。倡议将重点关注扩大高级管理层一级的参与和行动，就实现和保持性别多样化建立更有力的问责制，并强化征聘目标和透明的进程。

62. 按照大会指示，秘书处努力在规定的三个月内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但需要较长时间确定永久伤残程度的索赔除外。2013 年 1 月至 11 月，处理了 95 件死亡和伤残索赔，支付了 300 万美元的索赔款。在 38 个已支付的死亡索赔(266 万美元)中，71%的索赔在三个月内得到处理，其中 58%的索赔在两个月内支付。

## 七. 能力和业绩

63.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报告(A/65/19)第 66 段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全面的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已沿三条主线开展工作，即：标准与指南；资源与支助；培训与教育。

64. 至于标准与指南，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 55 个会员国密切合作，在 2013 年 11 月启动了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项目。项目借鉴了编制步兵营、参谋人员和军事医疗支援试点标准的经验教训。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将制订 11 个

关键领域的军事派遣手册，这些领域是：航空、海运、工程、部队总部支助、后勤、宪兵、侦察、河流、信号、特种部队和运输。在通过网络“电子平台”和区域讲习班进行概念开发后，预计在 2014 年 9 月分发手册草稿，在 2015 年中期定稿。

65. 根据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报告(A/66/19)第 93 段提出的要求，主要警察从业人员和专家认可了有关和平行动中的联合国警察的统领性政策，该政策是经过 100 多个国家的警察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参加的 5 次区域协商后制订的。政策阐述了联合国警察部分在交付警察任务方面的使命、核心职能、排序和轻重缓急。在 2014-2015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制订关于行动、行政、能力建设和指挥的辅助准则和培训模块。

66. 目前，修订后的医疗支助手册正在核准过程中。手册载列在联合国外地行动中提供定性保健服务的政策、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修订的目的是使医疗服务标准符合国际要求。

67. 关于资源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必须与确定和提供使能因素以及增强战斗力的手段密切配合，这一点变得越来越清楚。维持和平行动部一直与会员国一道努力，以提供更多二级医院和工兵部队，这些都是亟需的关键使能因素。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了对现有派遣国的外联活动，并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帮助新出现的部队派遣国确定提出首次派遣提议的方式。

68. 关于航空，2012/13 年在提供亟需的直升机分队的模式和伙伴关系方面出现了创新。3 个西非部队派遣国共同组建多国通用直升机分队就是一个例子。此外，最近一个欧洲部队派遣国宣布提供安保信息资产、武装直升机和特种部队人员，这些努力响应了联合国支助马里的呼吁，令人鼓舞。

69. 更广义地说，有必要完善新开办特派团的快速部署和部队组建，不仅包括使能因素，而且包括所有军警力量。必须采用各种手段，包括联合和单独派遣部队来应对这一挑战。联合国将与会员国以及非洲联盟、欧盟等区域伙伴协商，探讨如何提供有可行的待命或快速反应能力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如何为此利用区域伙伴不断增长的能力。

70. 单个部队派遣国不断采取行动支持需要增援的特派团，特别是为此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在部队派遣国支持下，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开展团际合作，支持在马里建立联合国的存在。就西非而言，正在规划建设区域快速反应力量，以迅速应对科特迪瓦的潜在热点，在联利特派团 2015 年中期达到剩余兵力时为其提供支持，并应对该区域的其他危机。

71. 今天，除军事和警务人员承担的任务外，技术还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展的各种其他任务，例如，信息和通信单位、医疗支援以及分析和报告职能。使用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空中监视系统可提高维和特派团与人员对局势的了解、

预警能力以及安全和安保。2013年1月，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有关无人驾驶空中监视系统的通报，包括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考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按要求继续与会员国协商，从这次活动中总结经验教训。

72. 警务司继续扩大努力，加强建制警察部队的能力和培训，扩大派遣国的基础，并确定有能力的警察专家、包括女警察和讲法语的警察、专题专家、关键能力建设领域专家以及特派团警察部分的高级领导。扩大警察派遣国的基数加强了满足此类需求的能力。已启用联合国国际女性维和警察网络的网站(womenspolicenetwork.org)，以提高认识，支持实现在2014年底前部署20%女警察的目标。警务司还集中关注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贩运和其他全球威胁。

73. 为改善警察甄选工作并协助会员国开展预选程序，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开始执行新制订的标准作业程序，以评估单个警务专家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就绪状态、包括培训相关特派团和会员国负责评估和评价的人员。

74. 依照特别委员会在2011年报告(A/65/19)中的建议，秘书处继续应对征聘和甄选总部借调的现役军事和警察专家方面的挑战。在审查业务流程后，同意放弃由中央审查机构通过Inspira发布信息和进行评价的做法。因此，征聘时间缩短了20%。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开发一个电子平台，以取代目前的纸面流程，并提供更快和更透明的征聘程序。

75. 在培训领域，已完成2012-2013年全球维持和平培训需求评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创建常设咨询小组，以更好地协调并安排维持和平培训的轻重缓急。评估还确认反映共同办法和培训标准的部署前培训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对军警人员使用部署前核心培训资料和专门培训资料。综合培训处为确保资料具有持续相关性，已开始对部属前培训资料进行审查和更新。此外，已完成战术一级的平民保护培训材料和儿童保护培训材料。2013年，巡回培训支助小组支持联马办事处过渡为马里稳定团。

76. 会员国和联合国在维和培训方面的投资已产生重大进展，形成了具备专门知识的培训机构网络。为最优化地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综合培训处正在启动一个项目，以检查现行全球维和培训架构的状况以及可能加以改进的途径。

77. 关于警察培训，2011年至2013年，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了9次关于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课程，对来自80个国家的202名警察进行了认证。31个会员国组织的培训课程已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了8 840名调查人员。其中，得到认证的联合国警察在7个外地特派团培训了3 630名警察。2013年，使用在维持和平中把性别平等纳入警务工作主流的联合国标准化培训课程的在线版本，对超过75名警察进行了试点培训。

78. 会员国主导的进程也加强了本组织和会员国通过合作来规划、管理和装备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途径。大会在2013年6月28日第67/287号决议(第25段)决定

设立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主任办公室。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协助查明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交付任务的差距，从而加强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系统性问题提出建议；就如何确保外地军警人员的安全、安保和福利提出建议。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主任直接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报告工作。办公室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尤其是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领导密切合作。办公室的报告和建议将予以保密。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主任办公室包括 5 名工作人员，即主任、1 名高级警官和 1 名高级军事专家、1 名后勤支助干事以及 1 名小组助理。

79.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三年度工作组提供了一次审查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能力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机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撰写文件，确定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装备方面的能力需求。

80. 大会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67/261 号决议中核准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但以符合决议的一些规定为前提。执行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为更新联合国费用补偿制度并更好地确定部署军事和警务人员的相关费用提供了契机，以便大会能够就补偿标准做出知情的决定。大会还在第 67/261 号决议中，对使能力以及在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和在特殊危险情况下良好履行职能的单位，核准采用两种可能的额外报酬支付方式。现正拟订有关秘书处如何支付额外报酬的详细提议，并将在 2014 年向大会报告。此外，根据第 67/261 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与会员国协商拟订一项“契约”。

81. 即将提交的冲突后民事力量报告是民事能力举措框架内的最后一份单独文件，报告将突出说明联合国和合作伙伴在支持国家体制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取得的主要经验教训，包括本组织持续面临的一些挑战。报告将说明联合国如何执行大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66/255 号决议，特别关注支持国家自主权、发展民事力量和建设体制以及扩大和深化文职人才库。为有效支持冲突后的体制建设，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包括特派团、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如何延续过去两年取得的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机会，并加强现有的结构和业务流程。

82. 通过对外勤事务职类和整个文职部分进行一系列文职人员编制审查，本组织正在采取步骤，确保人力资源得到优化调整，以应对切实高效地执行任务的挑战。今年，在联科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黎部队开展了文职人员编制审查。所有审查都得出结论，认为应把员额本国化放在优先位置，并相应建议这些特派团扩大建设本国工作人员力量的努力。初步调查结果还指出，向当地供应商外包服务以及改进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整合与合作的方式具有潜在价值。为筹备开展更多的文职人员编制审查，已请各特派团在编制年度预算期间对其所需的文职能力进行重要分析。



83. 秘书处正在开展各种活动，加强秘书长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A/67/766)中提出的行动纲领，并继续加强外地特派团的组织、管理和个人问责制，包括为此执行综合行为与纪律框架的四大支柱，即整合、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外联以及业绩问责制。其成果是，在案件的优先排序和及时处理移交案件方面出现了改进。同时，继续努力加强不当行为跟踪系统，以有效地筛查人员，并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以建设特派团的调查能力。目前，正在就管理外地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的行动计划草稿与外地特派团进行协商。

84. 在防止不当行为方面，本组织和会员国的伙伴关系依然至关重要。在执行方面，本组织将确保所有特派团都有配备了适当保密保障措施的不当行为举报机制，并将迅速调查所有不当行为指控以及采取行动。会员国的协助至关重要，在追究犯下最严重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国家司法机构规定的构成犯罪的行为的部署人员的责任方面尤为如此。

85. 自 2011 年以来，秘书长提出了两项政策，以加强本组织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促进和捍卫人权义务的努力。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人权尽职政策)(2011 年)和关于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筛查政策(2012 年)既有区别，又互为补充。

86. 人权尽职政策规定了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说明所有联合国实体必须遵守的程序，以指导其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自这项政策在 2011 年获得核准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在执行政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高级代表联合主持的审查组协调了整个秘书处的参与，并总结在落实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的维持和平的决议中引用了人权尽职政策。迄今为止，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制定了执行该政策的标准作业程序，其他特派团正在把政策的原則纳入现有程序并拟订相关的指导意见。

87. 人权筛查政策规定了联合国拟聘用的各类人员在人权方面必须达到的既往行为的起始标准。秘书长在 2012 年 12 月核准了该政策，自那时以来，已采取措施，使秘书处的做法与该政策保持一致。秘书处正通过其人权筛查工作组开展协同努力，以执行该政策的初始阶段。会员国仍承担对其提名或派遣参加维持和平的人进行筛查的主要责任。拟聘用为联合国服务的个人需要签署相同内容的自我认证书。

## 八. 意见

8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不断演变。本报告所述期间也不例外。维持和平行动继续面临大量需求。联合国特派团帮助国家实现从冲突向和平的艰难过渡，支持旨在建立包容各方的合法政府的政治进程，提供安全并促进建设和平进程。

89. 这些都是巨大的任务。为应付这些挑战，联合国维持和平有赖于会员国在若干关键领域提供支持。最重要的是政治上的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往往主要是政治性的，这是因为，只有维持和平行动帮助冲突各方沿着政治道路实现持久和平，才能说维持和平行动真正取得成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决心。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首先依靠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支持和政治影响力以及国际社会的更广泛意愿，以推动和平进程并影响各方从而推动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90. 虽然这种政治支持是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但仅此还不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任务以及非常规的复杂威胁。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能力和包括利用有限的方案资源来满足这些不断变化的需求。然而，维持和平行动往往缺乏关键能力，也相应缺乏机动性、信息和必要的后勤手段来保护平民、扩展国家权力以及在困难和危险的环境中行动。部署参加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应具备可安全和成功地执行这些极其艰巨任务的必要能力，这一点也同样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利用主要派遣国在自己行动中使用的越来越标准化的技术资产，帮助提高他们对局势的认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继续与会员国接触，以获得所需的必要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能力。新设的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主任将协助在 2014 年开展这项工作。秘书处还将继续改进规划流程，以更好地预测和防备各种意外情况。

91. 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将特别注意对可快速部署的待命部队的需求。区域组织的能力也将继续成为国际社会集体维持和平能力的一个关键要素，联合国必须加大已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各方建立的广泛接触，以确保我们的努力相辅相成，以及我们的资源在同时部署时尽可能具有互操作性。

92. 要确保在获得和平后使和平持续存在，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也至关重要。帮助建设关键的法治和安全机构以及扩大国家权力的任务都证明，需要帮助国家维持早期维和成果。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继续与一系列伙伴合作，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够基于相对优势，有效发挥其作用。我们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和国际行为体的一致性，利用各种可供我们使用的手段，包括外交、安全援助和技术合作，帮助加强恢复国家权力、保护平民、捍卫法治与和平解决冲突所需的国家机构。

93. 展望 2014 年及以后，这将是检验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是否成功的真正标准。成功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并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维持和平已取得重大效益。尽管存在上述挑战，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确保提供尽可能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继续为此目的审查特派团。与此同时，特派团面临不断变化的需求，要求特派团尽可能灵活地行事。会员国也需要考虑可采取什么方式确保特派团得到所需的支助，以便能够应对常常迅速变化的情况。